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忠先生、张强先生、江勇卫先生、戴青先生共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唐正国先生、毛庆传先生、何贤杰先生共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尤传永先生、刘志耕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传永先生、刘志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尤传永先生、刘志耕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二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